**湖北经济学院**

 鄂经院教函〔2018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

试卷保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试卷保密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实施。



 湖北经济学院教务处

 2018年4月20日

湖北经济学院试卷保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考试试卷安全保密是学校保密工作的重要内容。试卷保密涉及试卷的命题、审题、印卷、分装、封存、分发、阅卷等多个环节。各环节应责任到人，建立明确的交接制度。

第二章 命题、审题保密

第二条 命题一般由系（教研室）组织，可采取系（教研室）教师集体命题方式，也可由系（教研室）集体讨论后，指定教师单独命题。

第三条 实行教考分离，采取试题库抽题组卷或委托校外命题的，应指定专人负责命题底卷的密封保管。

第四条 教师不得在教室命题，也不得将试卷初稿或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带入教室。在计算机上命题时，要注意防护信息安全。命题完成后，将试卷交审题人审核，并及时销毁试卷初稿。

第五条 命题、审题环节实施命题、审题人保密责任制。命题、审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师生泄漏试题内容，不得在总复习过程中透露或暗示试题内容，也不得划定考试重点。

第三章 印卷保密

第六条 文印室在印卷期间，应张贴醒目标志，任何与印卷无关人员不得入内。

第七条 印卷由教务处指定专人负责，实行印卷登记制度。对试印卷、废弃卷、蜡纸等要及时销毁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印卷时间应相对集中。试卷印制完成，数目核对无误后，送印人应在印卷登记表上做出详细记载，严防试卷丢失。

第九条 各学院对已印好尚未分装的试卷要妥善保管，严防泄密。

第四章 分装保密

第十条 学校考试课程由教务处组织专人分装，学院考试课程由学院组织教师分装。

第十一条 试卷分装期间，与分装工作无关人员不得接触试卷或偷阅、打听试卷内容。

第五章 封存保密

第十二条 试卷在启用前为密件。对已经分装的试卷，要立即全部封存。任何人（包括命题教师）考前不得留存试卷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对封存的试卷应指定专人负责，分管领导应检查试卷的保管情况，保管试卷的柜子、抽屉都应上锁。

第六章 分发保密

第十四条 考试时，监考教师应提前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，一般在开考前10分钟当场共同清点试卷，开考前5分钟发放试卷，开考铃响，考生方可答题。

第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应前后配合，立即回收全部试卷，清点无误后，装入试卷袋，不得让考生将多余试卷带出考场。

第七章 阅卷保密

第十六条 阅卷期间不得接受其他教师、学生查卷或查分要求，不得在阅卷地点接待学生或会客，不得接受宴请，不得私自对外透露阅卷工作的有关信息。

第十七条 阅卷结束后，系（教研室）要组织复核，复核无误后方可录入成绩。

第十八条 成绩公布后，阅卷教师不接受学生复查试卷要求。复查试卷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批准后组织复查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国家教育考试或校内重大考试的命题教师按有关规定签署《命题责任书》，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校内正常考试工作中，凡造成试卷泄密事故者，按相关规定处理并追究其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湖北经济学院教务处 2018年4月20日印发